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一、重要提示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根据公告，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即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组成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集合计划主代码	860005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 (2025年11月30日)	174, 145, 146. 40份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辅以权益类产品，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根据大类资产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表现出的相关关系，对各类资产进行相对稳定的战略配置，降低组合风险，控制资产净值的波动，追求收益稳定。在此框架下，本集合计划在对各类资产在未来3至6个月的收益率与风险水平进行预测的基础上，定期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稳定投资收益。</p> <p>(二)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1、本集合计划采用利率预期策略和收益曲线策略等。利用市场利率波动和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构造相关资产组合以提高组合收益率。2、本集合计划根据不同行业及同一行业不同债券的收益水平及信用品质分析，结合信用利差的变动来配置特定债券。3、本集合计划通过观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和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采用积极的短期交易策略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4、其他债券投资策略：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和灵活性，获取低风险稳定回报。</p> <p>(三) 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1、新股申购策略：通过基本面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并根据过往新股情况，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同时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2、股票二级市场策略：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除通过对包括政策、行业及市场估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外，根据公司的基本面以及资本回报率调整和修正折溢价，寻找合适的个股。</p> <p>(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

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三、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报告截止日：2025年11月30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11月30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445,418.85
结算备付金	1.25
存出保证金	91,32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026,342.96
其中：股票投资	55,411,603.2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73,614,739.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605,244.3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68,168,33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528,236.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8,063.58
应付托管费	78,851.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18.1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90,582.3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 265. 62
负债合计	15, 453, 817. 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4, 145, 146. 40
未分配利润	278, 569, 369. 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 714, 515. 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 168, 332. 88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份额净值 2.6013 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67,304,322.08 份；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份额净值 2.5588 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6,840,824.32 份；总份额合计 174,145,146.40 份。

四、清算情况

清算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0,445,418.85 元（含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 31,781.32 元），该部分款项由托管人负责保管。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 元（均为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1.25 元），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91,325.46 元（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71.82 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29,026,342.96 元，相关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全部卖出，对应清算款人民币 429,013,439.44 元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回款至托管户。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8,605,244.36 元，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回款至托管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4,528,236.25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先后支付。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438,063.58 元，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78,851.44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5,818.16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人民币 390,582.36 元，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6)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2,265.62 元，包括应付赎回费、应付交易费用等。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645.75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先后支付。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1,619.87 元，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452,714,515.47
减：最后运作日申请、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	5,235,901.49
加：清算期间（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7 日）收入	-20,911.61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80,739.70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2）	1.78

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	9,038,913.72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410,21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50,969.30
其他收入(注3)	190.15
减: 清算期间(2025年12月1日-12月7日)支出	63,488.56
税金及附加	34,135.60
其他费用	29,352.96
二、2025年12月7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447,394,213.81

注: (1) 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 2025 年 12 月 7 日(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 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 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2) 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 2025 年 12 月 7 日(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的存出保证金利息, 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 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3) 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4) 其他费用为汇划费人民币 19,352.96 元, 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47,394,213.81 元,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依据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5 年 12 月 7 日之后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加快清盘速度,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 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管理人。

5、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 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关于《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12 月 8 日